

##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至 1 月 15 日（日）舉行，報名自 111 年 11 月 1 日（二）起至 11 月 15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完成登錄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報名處理情形。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b>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b> ） <b>截止日期提早 3 天</b>
學科能力測驗	111 年 11 月 01 日（二） 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1 年 11 月 01 日（二） 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夜間 12 時止	111 年 11 月 01 日（二） 至 111 年 <b>11 月 12 日</b> （六） 夜間 12 時止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做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項入學管道使用。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考生可留意相關招生資訊。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請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可視需要申請一或多種項目。不論是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或特殊項目，受理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 日（二）至 11 月 15 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登載相關資訊，若為申請特殊項目者，應另

至「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載，上述各項目申請經登錄完成確認上傳後，即不得再更改。

考量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考試方式相同，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申請，學測經審查通過之項目，可於報名分科測驗時，申請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或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亦或兩次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另外，自111學年度起，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111年12月23日（五）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轉608）洽詢。

### 《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國綜、國寫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1月13日 (星期五)	1月14日 (星期六)	1月15日 (星期日)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寫		--

## 《測驗題型、答題卷作答及簽名注意事項》

學科能力測驗題型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作答時，除國寫使用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外；其餘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於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若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未以**正楷簽全名**將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b>葉學群</b>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 《違規處理辦法與試場規則》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112學年度考試簡章第38頁至48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依111學年度各次考試，考生違規情形較多者如：未於答題卷簽名、未攜帶任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帶不可攜帶物品入座、攜帶入座物品發出聲響或閃光、及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繼續作答等。

同時，提醒考生留意學科能力測驗各節考試時間，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

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或作答，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即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請考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務必遵守各項試場規則，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 **《成績表示》**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作為計算基準。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學科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專區，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